

銀行原論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初版

銀行原論 全一冊

定價大洋五元

此書有

著作權

編者 陳家瓚

發行者 羣益書社

印刷者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

序

銀行者。一國之心臟也。大之則一國經濟上政治上商業上有重要關係之各問題。無不以銀行爲中心。小之即吾人人類經濟生活。無論直接間接。幾無一日不與銀行相終始。故銀行而發達。而進步。則吾人之幸福必因之增加。銀行而紊亂。而腐敗。則吾人之損失亦因之甚鉅。但銀行之良不良。合法與不合法。非獨經營銀行者自身之責也。其有賴於國民之指導監督者固甚多也。蓋國民能深悉銀行之利益。而善爲指導。則銀行之制度。自能漸趨於善。其能揭發銀行之弊竇。而妥爲監督。則銀行之機關。亦自可漸趨於合法。然國民何以能深悉銀行之利弊。此不可不一努力者。夫研究銀行專門之學問。曠日持久。雖非盡人可能。然就其厚理。較其事實。以求稍得有銀行之常識。夫固非甚難之事也。竊者二十年來。即從事於銀行之研究。徒以人事倥傯。有志未遑。故不敢貿然有所論列。邇來銀行事業。日新月盛。朝野上下。皆感覺於銀行之不完不備之不行。而汲汲焉急謀建設。卽舊有之錢莊匯兌局。亦漸根本覺悟。咸曉然

於舊式之不合。而謂從新組織爲不寧已。準此以談。則今日之銀行事業。實可於我國經濟史上開一新紀元矣。惟是銀行之機關。雖已應有盡有。而關於銀行之著述。獨付闕如。轉不免有使人不解銀行之有何作用。有何效益。而對於銀行反有懸疑者。甚或有謂銀行之興錢莊所不同者。不過其資本較多。局面較大而已。至其內容則固毫無區別也。此豈非厚誣銀行耶。審是。則釐列銀行之學理。比較銀行之利弊。使國民對於銀行。可以心領神會。以盡其指導監督之責。則編輯此書。蓋有不容或緩者。惟坊間所有關於銀行之書。均不過寥寥小冊。語焉不詳。殊不足以饜人望。而銀行週報及銀行月刊內。雖間有所論說。亦祇零章碎錦。非有系統之作。編者不揣樛昧。編輯此書。搜集不厭其詳。立言力求其淺。務使人人易於了解。雖不敢謂讀此一書。勝讀他書十倍。惟望國民從此漸得銀行之常識。克盡其指導監督之責。而經營銀行業者。復能不吝採擇。以求得其發達進步之實。是則編者之所當馨香禱祝者已。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編者識

凡 例

一我國之有銀行，雖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專輯成書者，則有周葆鑾君所著之中國銀行史。可謂洋洋大觀，但該書祇敘述銀行成立之經過，非研究銀行學之書也。茲爲彌補此缺憾計，故亟須編輯本書。

一關於銀行之事項，本應分爲三書說明，一爲銀行政策論，一爲銀行原論，一爲銀行經營論。惟銀行政策論，係說明國家當採用何種政策，方於國民經濟有效者，銀行經營論，係說明銀行自身當照如何經營，方能多獲利益者，銀行原論，則兼涉及兩方面，而爲研究銀行學者所不可缺少之書，先其責急，此編輯本書之微意也。

一我國現在所有之銀行，雖已應有盡有，然各國銀行所經營之業務，其當取法而改良者尚多。本書以日本服部文四郎銀行原論爲藍本，並參考他書多種，擇尤輯譯，比類並觀，庶幾閱此一書，即可得研究銀行之完全智識也。一本書名爲銀行原論者，蓋專從國民經濟上以研究銀行之原理原則者也。

但有時不得不涉及銀行經營論之範圍者。其以欲將銀行之業務發揮盡致。則自國民經濟上下其觀察。同時即須從銀行經營上包舉併觀。乃能透闢無遺。故本書時或多有述及經營上之事項者。亦實有不得已也。不過其詳密事項。仍不能不讓之銀行經營論專書中耳。

一本書雖專以調和學理與實際為主。然有時即談及學理。亦祇以說明實際上所必要之程度而止。其關係政策上之各問題。一切不研究之。

一本書說明支票最詳。其以支票與存款之關係最深。而其用途又極重要。我國現既無票據律。又無關於支票之專律。市場雖已通用。其影響如何。結果如何。此時尙無表見。如欲豫防流弊。增進效用。即必有須從法律經濟兩方面同時研究者。本書中於支票之事項。敘述特詳。蓋實有深意存乎其間也。

一國外匯兌一項。單就其自身之研究言之。已可成一龐大之著述。特以其既係銀行業務中之一。即不能付之闕如。惟本書所敘述者。亦祇能注重學理。至關於實際上之手續。則不暇詳引也。

一編輯本書時，有一種困難之事，即以我國法律不備。各種銀行條例雖經頒布，多未實行，則引用時殊多窒礙，不得已，祇好暫就日本成例，加以說明。此實具有苦衷。讀者毋徒嗤爲尋常東籍也。

一書中所列各種組織，均應就我國成例立說。惟現在銀行方始萌芽，各銀行所用者多不一律，即有之亦不容易搜集，其已不備者，就日文書中所見者附載之，取便說明耳。

一銀行既屬專門學問，則自有專門之術語，不能全用俗語解釋，其中尙有涉及法律經濟兩方面者不少，尤不能不用術語也。本書因於各種名稱，如普通所習見者，則仍之，其不常見者，則並載歐文或日文於下，以供參考。

一歐戰以來，各國經濟界異常變動，銀行制度之曾經更改者不少，欲研究之多，祇出於本書之範圍，且亦非平時所應學步者。故本書於歐洲各國銀行制度之現經更改者，祇從附愛。如德及德國銀行制度，仍取從前之帝國銀行制度，而不取現在之制度者，即其例也，讀者諒之。

「本書雖力求毫無錯誤。然以編者智識短淺。研究粗率。而又因調查不密。統計不全。則挂一漏萬之譏。必所不免。讀者能不吝見教。實深感荷。」

編者識

銀行原論

目錄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	一
第二章	銀行之起源並其發達	一五
第一節	古代之銀行	一五
第二節	中世紀之銀行	一九
第三節	近代之銀行	二二
第四節	日本之銀行沿革	三三
第五節	我國銀行之沿革	三六
第三章	銀行之效用並其地位	四一

第四章	銀行之研究	五三
第五章	銀行之種類	五七
第一節	以銀行之營業爲標準之區別	五七
第二節	以銀行之主顧爲標準之區別	六三
第三節	以銀行法律上之關係爲標準之區別	六八
第四節	以銀行之地位爲標準之區別	七六
第六章	銀行之業務並其經營上之原則	七七
第一節	銀行業務之種類	七七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與銀行之組織	八〇
第三節	從銀行之性質上發生之經營上之原則	八一
第七章	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	八三
第一節	資本金之性質	八三
第二節	資本金之運用	九〇

節三節	資本金之金額	一〇〇
第四節	公積金	一〇二
第八章	存款	一〇五
第一節	存款之性質	一〇五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一一六
第一款	以銀行業務上之便宜爲主之區別	一一八
第二款	以有無利息爲標準之區別	一三六
第三款	以存款之主體爲標準之區別	一四四
第三節	存款發生之方法	一四六
第一款	存入現金	一四六
第二款	代收支票、票據及其他信用證券	一四六
第三款	貼現或放款之轉帳	一四七
第四節	收入存款之證明	一四九

第一款	存款單	一四九
第二款	存款摺	一五二
第五節	關於利用存款之制限	一五三
第六節	關於利用存款之注意	一五八
第七節	存款準備金	一六三
第一款	存款準備金之必要	一六三
第二款	存款準備金額	一六五
第三款	以法律規定存款準備金之可否	一七八
第四款	存款準備金之保管	一八七
第五款	經濟界之亂動與存款準備金	一九七
第八節	支票	二〇一
第一款	支票之意義	二〇一
第二款	支票之樣式	二〇四

第三款	支票與存款	二〇四
第四款	支票與票據	二一
第五款	支票當爲見票即兌之性質	二六
第六款	支票之沿革	二八
第七款	支票之種類	二九
第一項	因記載收款人與否之區別	二二〇
第二項	兌款期限上之區別	二二四
第三項	形式上之區別	二二四
第一目	橫線支票	二二五
第二目	保付支票	二二七
第八款	支票契約	二三〇
第九款	法定條件	三三一
第一項	表示支票之文字	三三一

第二項	一定之金額	二二二
第三項	兌款人之姓名或店名	二三四
第四項	收款人之姓名或店名或來人	二三九
第五項	單純之兌款委託	二四四
第六項	發出之年月日	二四五
第七項	兌款地	二四八
第八項	簽字蓋章	二四九
第十款	印花稅	二四九
第十一款	支票當要求兌款之期限	二五二
第十二款	支票之兌款	二五六
第一項	現金兌款	二五六
第二項	轉帳	二五六
第三項	票據交換	二五七

第十三款	償還請求	二五八
第十四款	支票之不兌	二六〇
第十五款	支票及於經濟上之影響	二六一
第九節	轉帳	二六三
第一款	轉帳之意義	二六三
第二款	轉帳之沿革	二六三
第三款	轉帳之方法	二六五
第四款	轉帳及於經濟上之影響	二六八
第十節	票據交換所	二七〇
第一款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二七〇
第二款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	二七三
第三款	票據交換所聯合銀行	二七七
第四款	票據交換所之機關	二七九

第五款	交換票據之種類·····	二八一
第六款	票據交換之方法·····	二八二
第七款	票據交換之種類·····	二八七
第一項	代理交換·····	二八七
第二項	外埠交換·····	二八九
第三項	豫備交換·····	二九〇
第八款	交換尾數之結束·····	二九一
第九款	票據交換所之制裁·····	三〇一
第一項	不兌票據之制裁·····	三〇一
第一目	支票期票之出票人及匯票之兌款人之制裁·····	三〇二
第二目	票據交換所聯合銀行之制裁·····	三〇三
第二項	錯誤、遲到或不到之制裁·····	三〇四
第一目	偶然遲到或錯誤之制裁·····	三〇四

第二目	屢次遲到或錯誤之制裁	三〇五
第三目	遲到五分以上之制裁	三〇五
第四目	不到所者之制裁	三〇六
第十款	要據交換所及於經濟上之影響	三〇六
第九章	紙幣之發行	三一
第一節	銀行紙幣之意義	三一七
第二節	銀行紙幣之效用	三一七
第三節	紙幣發行之方法	三一八
第一款	紙幣發行之制限	三一八
第二款	紙幣發行方法之種類	三二〇
第三款	最多額制限法	三二七
第四款	保證準備發行額直接制限法	三三一
第五款	保證準備發行額間接制限法	三三八